

#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衡设计集团（湖北）第二总部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- 投资金额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
- 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积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也为能吸引优秀设计团队，更好、更深入地参与武汉及华中地区建设，中衡设计集团拟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中衡设计集团（湖北）第二总部有限公司”（拟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%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衡设计集团（湖北）第二总部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、工程设

计、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；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；城市规划、市政设计、景观与园林设计；兼营软件研发、图文设计与制作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检验检测；既有建筑物的加固与改造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文艺创作；会议服务。（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该全资子公司 100% 的股权

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 （二）组织结构

1、子公司不设股东会。

2、子公司设董事会，设 5 名董事，由股东委派。董事依据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

3、子公司设监事会，设 3 名监事，由股东委派 2 名，职工监事 1 名。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

4、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

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强化子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

新公司的设立须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,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,则新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。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,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